

如果您需要协助，请致电 917-484-3169 联系 Pets for Life NYC。



致希望保留自养狗只的纽约市房屋局 (NYCHA) 居民

1. 美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 (ASPCA)、纽约市动物关爱与控制中心 (Animal Care & Control of NYC) 以及纽约市动物市长联盟 (Mayor's Alliance for NYC's Animals) 担心，由于 NYCHA 的宠物新政策，NYCHA 的居民目前正毫无必要的放弃他们的狗狗。即使您是 NYCHA 的居民，您或许也拥有保留您狗狗的合法权利而不必冒失去住房的风险。
2. 如果 NYCHA 的管理人员就您狗狗的事与您接洽，请致电 (917) 484-3169 联系 Pets for Life NYC (www.humanesociety.org/pflnyc)。Pets for Life 的工作人员将为您介绍一个免费的律师，为您提供更多必要的协助。
3. NYCHA 的政策规定，只有不超过 25 磅的狗狗才可以登记，而且还不能是纯种或混种的比特犬、罗威纳犬或杜宾犬。尽管如此，只要符合以下条件，您就有权为您的狗狗办理登记，不论其大小或品种为何：

a. 您的狗狗是服务犬 - 医生可以说您的狗狗能够帮助您应付某种确诊的心理或生理障碍，或者您的狗狗已经在纽约州卫生署登记为“服务犬”[纽约州公共住房法，第223-a条；联邦公平住房法案；纽约州民权法，第47条]。

(注：如果您需要一只服务犬或服务猫，您即同时容许拥有一只宠物犬或宠物猫)

b. 您的狗狗从2002年5月起就一直住在 NYCHA 的房子里 [GM-3755, “修订宠物政策” IV.B.]，或者
c. 您的狗狗在 NYCHA 的房屋中已居住至少六年 [CPLR-民事法规，第213(2)条]

4. 您在提交您的“宠物登记表”以后还有90天时间可以向您的房屋事务经理提交您的“兽医审核表”和“服务动物核查表”。
5. 您有权与 NYCHA 的房屋事务经理面谈两次，而房屋事务经理必须通过面谈尽力了解全部事实。第二次面谈时您可以让代理人参加（建议聘请律师，但非必要）。
6. 您还有权要求在百老汇大街 250 号举行听证会，而且可以就听证会裁决向纽约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。在听证会上，您可以让代理人参加（建议聘请律师，但非必要），而且可以提供证据和证人。
7. 只有 NYCHA 的听证官或者法官 - 而不是您的房屋事务经理 - 才可以命令您放弃自己的狗狗或者面临被逐出房屋。NYCHA 只能在听证会作出裁决以后才能把您或您的狗狗逐出房屋。如果您提出上诉，法官则很可能禁止 NYCHA 在上诉作出裁定之前启动逐出程序。

请记住：

- 您的房屋事务经理必须与您面谈两次，并且尽力了解关于您案件的全部事实。
- 您的房屋事务经理必须告知您有举行听证会的权利。
- 在您提交您的“宠物登记表”以后，您的房屋事务经理必须给您 90 天时间让您提交您的“服务动物核查表”。
- 除非您理解并确定您自己同意所签署的内容，否则不要签署任何文件。
- 服务动物没有任何品种或重量的限制，比特犬、罗威纳犬或杜宾犬也可以是服务犬。
- 有关服务犬的豁免同时适用于 NYCHA 房屋的新进与长期居民。
- 如果 NYCHA 通知您听证会的日期，您还可以致电百老汇大街 250 号的 NYCHA，要求延期（推迟）举行听证会，以便让您有时间准备。